**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**

**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**

109年1月16日訂定

111年7月22日修訂

一、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（選）教材，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機制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校外人士定義：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（含志工及民間團體）。

三、校外人士資格：

(一)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。

(二)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，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第1節到第7節課（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）。

(二)非正式課程：上課日之晨光、午休及其他時間。

五、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（審查表如附件2）：

(一)自編（選）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，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、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，如：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等。

(二)自編（選）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，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、印刷品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均應送審。

(三)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單元名稱、教學活動重點、教學時數或節數、教學資源等項。

(四)審查項目包括：適用之法規、教材適用對象、適用指標或素養、適用領域或議題、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。

七、教材審查程序：

(一)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
(二)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
(三)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。

(二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，課程進行時，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，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。

(三)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，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；倘有違反，則應向學校反映，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，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，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；倘持續違反，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。

十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實施課程後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(二)非正式課程：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（如問卷）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十一、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，學校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進行志工組織、管理、訓練、保險等事宜，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

十二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，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，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，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，本中立原則，不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不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十三、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，檢核表（如附件3）留校備查，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。

附件1

**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**

**教學或活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學校 |  | | |
| 申請班級 |  | 申請人 |  |
| 協助教學  單位/人員 | □個人、□團體  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| |
|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 | 中華民國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至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  入校次數＿＿＿次，共計＿＿時 | | |
| 入校人員資格 | □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  □若為民間團體，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 (立案證書字號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＿＿第＿＿＿＿＿＿＿號) | | |
| 教材來源 | □無提供教材  □自編（選）教材 | | |
| 送審教材 | □教材編輯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費用 | □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 □須收取費用，收費金額及內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符合法規 | 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□是 □否  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□是 □否 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□是 □否  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□是 □否  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□是 □否  六、檢附教材審查表 □是 □否  (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，將不予審查) | | |
| 申請結果  (由學校填寫) | □通過。 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 □修正後通過。  □不通過。 | | |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
附件2

**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**

**教學或活動自編（選）教材審查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受理學校：

二、送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(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)

三、送審教材名稱：

四、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：

□編輯理念、□課程架構、□單元名稱、□教學活動重點、□教學時數或

節數、□教學資源。

(若有一項未列出，將不予審查)

五、送審教材類別：

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

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

六、教材內容簡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參照標準 | 送審單位 | 審查小組 | 填表說明 |
|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 | 審查意見 |
| 適用法規 | 符合本審查自編（選）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 | □是  □否  其他： |  |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。 |
| 適用對象 | 符合學習階段 | □第一學習階段  □第二學習階段  □第三學習階段  □第四學習階段  □第五學習階段 |  |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。 |
| 適用指標／素養 |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／素養 |  |  |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、主要概念、指標／素養。 |
| 適用領域／議題 | 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| 八大學習領域  □國語文  □英語文  □本土語文  □新住民語文  □數學  □社會  □自然與生活科技／自然科學  □藝術與人文／藝術  □綜合活動  □健康與體育  □科技 |  |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。 |
| 十九項重大議題  □性別平等  □人權　□環境  □海洋　□品德  □生命　□法治  □科技　□資訊  □能源　□安全  □防災  □家庭教育  □生涯規劃  □多元文化  □閱讀素養  □戶外教育  □國際教育  □原住民族教育 |
| 預期成效 | 可習得學習目標 |  |  |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。 |
| 其他 | （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） |  |  | 其它說明補充事項。 |
| 審查結果  （審查小組填寫） | □通過。 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 □修正後通過。  □不通過。 | | | |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：　　　；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；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

審查小組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附件3

**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**

**教學或活動檢核表**

學校名稱： 台南市立白河 國中

　　111　學年度第1學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111年8月16日

| 檢 核 項 目 | | |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 | 1.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，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過後實施。 | □是，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定日期：  ■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111年8月29日 | |
| 2.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且學校專責單位，負責本案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 | ■是，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：  教務處  □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 | |
| 二、審查機制 | 1.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均有納入課程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局備查。 | ■是，審查共＿0＿件。  □否，未審查原因：無 | |
| 2.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有訂定審核機制。 | ■是，審查共0＿件。  □否，未審查原因： | |
| 三、執行情形 | 1.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定審查。 | ■是，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： 人事主任  □否，未審查原因： | |
| 2. 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，內容未涉及性別平等、政治或宗教議題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 | ■是。  □否，未符合原因： | |
| 3.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有在場。 | ■是。  □否，未在場原因： | |
| 四、配套及實施成效 | 1.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進行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。 | ■是。  □否，未依規定辦理原因： | |
| 2.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 | ■是。  □否，未遵守原因： | |
| 3.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 ，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 | ■是。  □否，未提供原因： | |
| 4.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，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。 | ■是。  □否，未瞭解成效原因： | |

**填表人員：　　　　 　承辦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**